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顏子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子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「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租賃小客車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顏子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37頁）可參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讓右方車先行而與告訴人周重穎駕駛之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物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易卷第37頁）

01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2 標準。

03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 
04 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  
05 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4425號

20 被 告 顏子安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顏子安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7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往忠義路方向行  
28 駛，行經忠承路與中央路3段8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 
29 至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之交岔路口，同為  
30 直行車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  
31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交岔路口而未

01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適周重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02 小客車，沿中央路3段89巷對面無名巷往中央路3段89巷方向  
03 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  
04 撞，致周重穎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  
05 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周重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顏子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周重穎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6張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10張、光碟1片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；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0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1 告於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  
12 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  
13 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  
14 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